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房桃峻、Yining Zhang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桃峻



Yining Zhang